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日期」），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議決向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264,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264,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每股為「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

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 行使價：每股0.126港元，較下列各項之最高者溢價5%：(i)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港元；及(iii) 0.0002港元，即一股股份面值
-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264,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 每股0.12港元
之收市價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在所施加之其他條件及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限下，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內可予行使。

於授出之合共264,000,000份購股權當中，合共211,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下列承授人（彼等為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戎長軍先生	執行董事	52,800,000	0.99%
張學明先生	執行董事	52,800,000	0.99%
何俊傑先生	執行董事	52,800,000	0.99%
鄭健鵬先生	執行董事	52,800,000	0.99%
	總計	<u>211,200,000</u>	<u>3.99%</u>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各自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鄭健鵬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鄭健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陳英祺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